

系所別：應用數學系

英語組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英語授課之必修課程

	6.英語組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全英語課程。 7.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4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88